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平先生、财务总监王东方先生以及财务部部长杜其山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义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44

白鸽股份：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郑州热力：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指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利安达：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公司：指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2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3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06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2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1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3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2
	【审计报告】	42
	【财务报表】	43
	【会计报表附注】	51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9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ENVIRONMENT—PROTECTION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丁青海

联系电话：(0371) 65376788

电子信箱：dingqinghai@zyhuanbao.com

证券事务代表：马学锋

联系电话：(0371) 65376779

电子信箱：maxuefeng@zyhuanbao.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5A

图文传真：(0371) 65629981

四、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5A

邮政编码：450046

公司电子信箱：zyhuanbao@zyhuanbao.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yhuanbao.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000544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的日期：1993 年 12 月 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1077

税务登记号码：41010216996944—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号楼东区 2008 室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 2010 年度各项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94,384,875.06
利润总额	94,599,7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38,56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23,4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4,307.59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244,07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90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57
合计	215,099.69

二、截止报告年度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320,385,094.01	289,669,860.95	10.60%	255,900,334.01
利润总额	94,599,706.18	81,685,800.98	15.81%	84,911,1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38,567.12	58,721,948.76	25.57%	64,905,4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23,467.43	58,709,335.74	25.23%	64,394,4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4,307.59	27,679,709.85	399.59%	81,657,077.6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997,023,346.39	745,094,193.19	33.81%	736,566,5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588,066,856.73	514,328,289.61	14.34%	455,606,340.85
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0.00%	269,459,799.0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737	0.2179	25.61%	0.2409
稀释每股收益	0.2737	0.2179	25.61%	0.2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	0.2729	0.2179	25.24%	0.2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8%	12.11%	1.27%	1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2.11%	1.23%	1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0.5132	0.1027	399.71%	0.30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2.182	1.909	14.30%	1.691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2010 年度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57.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57.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78,626	42.37						114,178,626	42.37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78,626	42.37						114,178,626	42.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2、2011年1月20日，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78,626	42.37	155,281,173	269,459,79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78,626	42.37	155,281,173	269,459,799	1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44,412户，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2户；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4,410 户。

2、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	44,4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18%	89,405,937	89,405,937	1,500,00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65,875,236	32,930,000
马耿辉	境内自然人	0.43%	1,148,536		
周日辉	境内自然人	0.35%	940,033		
北京新颐双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0.33%	879,100		
夏军	境内自然人	0.21%	560,900		
北京华电天成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20%	534,400		
孙雨萌	境内自然人	0.13%	350,000		
葛思思	境内自然人	0.13%	347,806		
付忠根	境内自然人	0.12%	318,717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马耿辉	1,148,536		人民币普通股		
周日辉	940,03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颐双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军	5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华电天成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雨萌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思思	347,806		人民币普通股		
付忠根	318,717		人民币普通股		
朱立群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小科	251,5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相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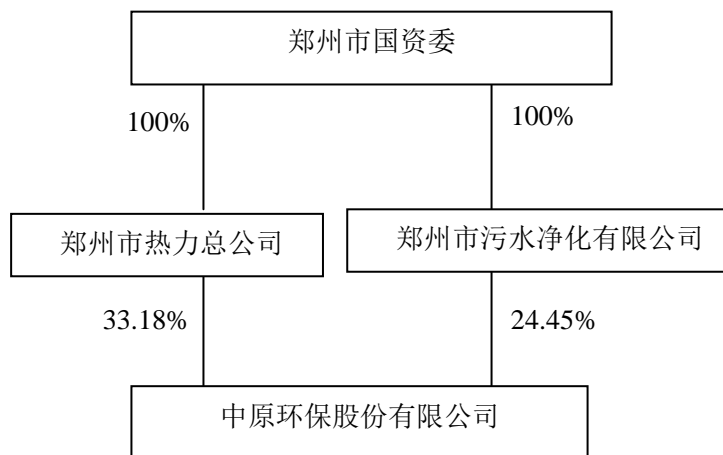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系国有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制人均均为郑州市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两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b.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7.6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4、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3.18%。该公司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舒，注册资本 6,789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兼营热力站及庭院管道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制图设计。

5、持股在 10%以上法人股东介绍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4.45%，该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梁伟刚，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元)(税前)	薪酬
李建平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9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26.57	否
张舒	董事	男	47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孙依群	董事	男	49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梁伟刚	董事	男	45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周翠玲	董事	女	47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白天才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5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9.74	否
路运锋	独立董事	男	48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6月11日				1.8	否
徐强胜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6月11日				1.8	否
李伟真	独立董事	女	45	2008年08月21日	2010年06月11日				3.60	否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1.8	否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1.8	否
李军池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杨永飞	监事	男	38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王卫	监事	男	42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12.74	否
赵炳辉	监事	男	57	2007年04月06日	2010年06月11日					是
王娟	监事	女	39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田鹏	监事	男	35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9.91	否
薛飞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9.74	否
丁青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9.74	否
王东方	财务总监	男	44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16.00	否
合计									105.24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孙依群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8—2010.12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2 至今
张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总经理	2009.09 至今
梁伟刚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2 至今

		总经理	2006.12—2010.12
李军池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纪委书记	2002.04 至今
杨永飞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财务部长	2005.05 至今
王娟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10.11 至今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建平，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996 年 11 月—2003 年 5 月任郑州城市合作银行信贷处处长、信贷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2003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张舒，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0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1 月—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9 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孙依群，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0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梁伟刚，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2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3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周翠玲，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2005 年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白天才，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
1996 年 3 月—1997 年 3 月，任焦作大华轮胎厂中共党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厂长；
1997 年 3 月—2007 年 10 月，任焦作大华轮胎厂中共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11 月，任郑州路桥集团总经理助理；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4 月，在本公司工作；
2009 年 4 月—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路运锋，男，中共党员，博士后，研究员，具有证券发行与承销、交易、基金、投资分析从业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1 年至今，任北京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徐强胜，男，经济法学博士，教授。专业研究方向：公司法、证券法、经济法基础理论。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1 年—2003 年 7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
2003 年 9 月至今，在河南财经学院法学院任教，并于 2009 年 10 月起，任河南财经学院法学院副院长；
2004 年 1 月至今，兼任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伟真，女，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拍卖师，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从业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1993 年 10 月—2008 年 6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2008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200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尹效华，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副教授，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1993 年至 2006 年，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
2006 年至今，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董家春，男，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路营业部副总经理；

200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军池，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1997 年 12 月—2002 年 4 月，任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02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纪委书记；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杨永飞，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2 年 6 月—2005 年 5 月，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政七街分公司经理；

2005 年 5 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王娟，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3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组织宣传处处长；

2007 年 2 月—2009 年 1 月，兼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

2009 年 1 月—2010 年 11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王卫，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

1999 年 5 月—2003 年 9 月，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经营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

2003 年 9 月—2003 年 12 月，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西区供热分公司经理；

2003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西区供热分公司经理；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供热分公司经理；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供热部部长；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田鹏，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

2000 年 10 月—2002 年 12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

2002 年 12 月—2005 年 3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调度中心主任；

2005 年 3 月—2006 年 12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

2006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厂长；

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经理；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薛飞，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5 年 3 月—2001 年 5 月，任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勘察设计院副队长（现勘察设计院副院长）；

2001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任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勘察设计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

2003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任郑州路桥建设集团投资公司总工程师；

2008 年 3 月—2009 年 10 月，任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青海，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1997 年 1 月—1999 年 1 月，任郑州市城市合作银行纬五路支行行长、支部书记；

1999 年 1 月—2005 年 8 月，任郑州市商业行政二街支行（现更名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支部书记；

2005 年 8 月—2006 年 5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市场业务部总经理；

2006 年 5 月—2006 年 7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006 年 7 月—2009 年 10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东方，男，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1 年 1 月—2005 年 9 月，任郑州圣戈班白鸽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行年薪制，由

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07]2号）文件拟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管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报酬确定依据：本年度报酬根据郑州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考虑行业和地区等因素经过考核确定。

（五）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聘任李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李建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的规定，本次聘任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0年6月11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建平先生、张舒先生、孙依群先生、梁伟刚先生、周翠玲女士、白天才先生、李伟真女士、尹效华先生、董家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军池先生、杨永飞先生、王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卫先生、田鹏先生；聘任李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010年6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白天才先生、薛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青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东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10年7月13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正式聘任丁青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建平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公告分别刊登在2010年5月26日、2010年6月12日、2010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443人，其中：生产人员262人；技术人员70人；财务人员15人；行政人员96人。

员工受教育程度：硕士研究生学历11人；本科学历137人；大专学历146人；中等专科及高中学历149人。

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人员费用。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改善治理状况，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公司治理状况如下：

（一）“三会”治理状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为了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保证全体股东均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可以使用网络投票的形式，为股东表决提供便利，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公司逐步修改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召集、召开、表决以及决议的形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的组成和选举的程序、方法，以及董事会的运作程序。制定并实施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按照《准则》的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并修订完善了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设立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其常设办事机构，便于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监事的组成，选举的程序方法，以及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监事及监事会认真履行了义务。

4、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控股股东没有对公司资产的违规占用行为，公司也没有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或借款。

公司基本做到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和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

5、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公司城市集中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是从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资产置换的方式置入的，与两大股东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同一行业。

本公司与两大股东或其他关联关系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内部信息传递和审核批准等程序，信息披露的控制，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提供了可靠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的行为。

2、专门工作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该机构除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外，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股东联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各项信息资料等。

公司网页开设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设专人负责，便于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年度报告的信息准确性极为重视，公司实行年报信息分级审核管理，确保年报信息无重大差错，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制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季度报告的制作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内幕知情人逐一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报送备案。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未出现敏感期内以及 6 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年报相关信息时，及时按照深交所关于业绩快报的披露要求，发布业绩快报，严密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凭证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应付帐款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等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人员行为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实施有效控制，使财务的控制职能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得到有效发挥。保证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信息。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良好执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没有出现重大缺陷。

（四）履行社会责任

1、综述

公司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以维护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为己任，树立立足环保产业服务社会的理念。切实保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和城镇集中供热两大主营业务，为保护环境、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极为重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做好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相关工作。并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中，提供了网络表决平台，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开、公平，保证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专线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接待等方式，保障与投资者的广泛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的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

中原环保自 2006 年底重组完成以来，始终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的经营目标之一。公司连续四年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使每股净资产由 2006 年底的 1.238 元增长至 2010 年底的 2.19 元，可供分配利润由 2006 年底的-430,412,609.33 元增长至 2010 年底的-175,876,279.06 元，切实保障了股东利益的增长。

公司不仅重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还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以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良好的现金支付能力，有效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和关心员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良的环境，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能力提升，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包括《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规定》等在内的一整套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加以完善。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全面推行绩效工资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共同增长。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政策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提供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五大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员工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公司注重员工的职业发展，重视后备人才建设，鼓励员工岗位成才。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竞聘上岗的用工机制，为员工提供了公平的晋升通道，鼓励员工在最适合自己的岗位上最大能量地发挥作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职工监事进入监事会，并达到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设立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重大利益的事项，需经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方可实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保证职工代表能够充分表达员工意愿，代表员工参与公司的

民主管理。

员工安全和健康是企业发展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基本保证，公司把员工的安全健康纳入安全管理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公司以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方针，坚持安全与效率的有机结合，建立了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时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使公司上下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体检，积极为员工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工作环境，努力使员工能够保持良好的健康状态。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通过实施《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制度》，有效防范了商业贿赂的发生；

公司视供应商为公司发展必不可少的合作伙伴，根据公司的战略方针，积极开发良好的战略伙伴，与之建立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认真履行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商业合同，维护了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公司以用户至上的原则，向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公司所从事的城市集中供热业务面对着千家万户的消费者，本着“辛苦我一个，幸福千万家”的服务理念，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不仅建立了 24 小时不间断的供热服务信息平台，借助商业银行建立便捷的热费收缴渠道、还组织多个服务小分队进入社区和家庭，及时解决用户采暖中出现的问题，为用户打造温暖舒适的生活环境。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两大主业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通过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将为实现社会环境保护，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所属的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是淮河流域最大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40 万吨，公司通过深入挖潜，精细管理，连续三年满负荷生产，实现达标排放，为淮河治理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08 年，该污水处理厂再次被评为“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

公司所属的供热分公司利用热力发电余热实现集中供暖服务，服务面积占郑州市集中供热面积的 40%。利用热力发电余热实现集中供暖，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有力地支持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公司所属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水务登封有限公司和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登封市的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服务。登封市位于中岳嵩山脚下，是享誉海内外的旅游城市，城市环境的治理与保护显得尤为重要。该两家子公司的运营与发展，使城镇污水得到了治理，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为登封市创建环境优美的旅游城市，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热力新密有限公司，从事新密市的城镇集中供热服务，将结束新密市没有集中供热的历史，为改善新密市的大气质量，提升新密人民的生活品位，创建优美人居环境，做出有益的贡献。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且全部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按照《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均能亲自出席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阅读各项会议文件，参与审议表决会议的各项议案，就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认真了解落实，出具独立意见书；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就公司经营中所存在的问题予以关注，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密切关注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的发生、发展情况，并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就其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董事会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制度不仅明确的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主要职责等，还明确规定了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所提供的必备条件和要求。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程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工作中的具体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和要求，保证其参与并监督年报编制工作的全过程。

（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备注
路运锋	3	3	0	0	
徐强胜	3	3	0	0	
李伟真	8	8	0	0	
董家春	5	4	1	0	
尹效华	5	4	1	0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白天才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的独立意见。

(五) 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所发挥的监督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及编制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1、201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年度报告工作会议

(1) 听取公司副总经理丁青海先生代管理层所作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报告》。充分肯定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认真关注公司存在的问题。

(2) 审阅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报表。

财务负责人向独立董事就财务指标以及审计工作的计划进行了解释和汇报。

(3) 经与审计师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次年报工作会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汇报，沟通了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提出了书面总结报告。

4、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议案文件及辅助资料。

(六)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涵盖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信息沟通、生产经营各环节。

(2) 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简洁，运作高效。

(3)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得当，控制效果良好。

(4) 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5)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 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经做到完全分开。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产生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主营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经营区域。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在公司的供热业务经营区域内，存在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部分经营业务。

3、人员方面：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公司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机构方面：公司设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管理的问题。

6、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方面的控制措施规范有效，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执行到位，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要求。内部控制有效，实施效果良好。对照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内主板上市的公司实施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制度

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方案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07]2 号）文件精神，在充分考虑行业和地区等因素的情况下，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执行。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三次，详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刊登的报刊	披露日期
------	------	---------	------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8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12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7 月 7 日

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010 年度，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是中原环保发生重大转折变化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实现了科学发展的重大转折，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1、董事会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内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涉及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类议案 28 项，有力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完善了公司经理团队的配备，大大地加强了管理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力度。经理团队完善以来，公司面貌焕然一新，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2、经营管理工作

2010 年公司以“规范管理、夯实基础、提高核心竞争力，创新经营、跨越发展、做强做大中原环保”为指导思想，不断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机制建设，创新思维，开拓进取。经营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实现了预期目标。

(1) 生产再创新高。公司在 2010 年的生产工作中，着重强调安全生产、稳定生产、健康生产、和谐生产。不论污水处理还是集中供热，在质和量方面较去年都有大幅提高。

污水处理方面。2010 年是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持续稳定运行的第十个年头，在设备不断老化的不利局面下，全年处理水量仍达到 15500 万立方米，同比去年增加 1100 万立方米，日均处理水量达 43 万立方米，实现了污水处理量连续四年以超千万吨的速度递增。通过科学的生产调整，保证

了超负荷运行情况下生产稳定、出水达标，同时电耗、药耗较 2009 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登封水务作为公司树立的县域污水厂标杆企业，2010 年通过进一步规范管理、工艺调整等管控手段，处理水量达到 910 万立方米，同比去年增加 121 万立方米；利润增长 150%以上。

供热方面。公司 2010 年对西区供热分公司机构设置进行了较大调整，成立信息技术中心、收费管理中心、市场发展中心等几大中心机构，并通过加强管理培训，使供热工作逐步规范化、专业化。针对热源紧张的局面，西区供热通过积极沟通、科学调度，有效保证了热网平衡。2010 年，西区供热面积均值 66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7 万平方米，2010 年供热增加面积是前三年增加面积总和的近 4.8 倍，发展入网面积更是达到 596.8 万平方米，是前三年入网面积总和的 42.6 倍。登封热力在 2010 年完成了一次网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给测量手段、调控措施带来了很大便利，并且有效节约了热源。

(2) 投资建设又快又好。公司 2010 年在投资发展及工程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新密热力是公司依法合规、科学论证、高质高效投资建设的第一个重大工程项目，从项目通过论证到建成投产对一次网进行加热，仅用 5 个多月时间，在供热工程建设史上创造了一项新的记录。公司在工程建设中总结出的一套建设经验，也将成为公司工程建设领域的宝贵财富。

(3) 创新经营取得实质性成果。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的沼气利用项目的建成投产，是公司 2010 年创新经营工作的一大亮点。经过一年多的工程建设，由公司合作开发的沼气利用项目，于 2010 年 7 月份成功实现将沼气转化为洁净的燃气能源。从投运 5 个月来看，效果良好。沼气利用项目，不但为公司带来了经济效益，更为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此外，公司与裕中电厂签订的中水回用项目，也将在 2011 年内正式投产运营。

(4) 规范管理持续精细化。2010 年，公司建立了新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了信息化系统管理平台，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了机构调整。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实施和机构、职责的调整，逐步实现了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1)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控制措施规范有效，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执行到位，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要求。内部控制有效，实施效果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照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内主板上市的公司实施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精神，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要求，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制定实施了涉及“三会”建设、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重大事务专项控制、行政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控制、法律审计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等十一个类别的内部控制制度 220 项。涵盖了公司决策、执行、控制、反馈、信息沟通等各个控制环节。形成各职能机构权责明晰，相互制衡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经营发展的要求，内部控制实施效果良好。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两大主营业务运营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227,789.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5%；营业成本 195,739,973.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净利润 73,738,567.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4,307.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59%。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7,023,346.39，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1%。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行业或产品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 利 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	162,032,854.00	72,557,079.70	55.22	7.55	9.08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集中供热	142,038,887.88	118,053,319.66	16.89	27.88	11.00	增长 1.39 个百分点
工程入网费收入	16,156,046.28	5,129,574.46	68.25	1872.97	313.27	增长 119.83 个百分点
合计	320,227,789.12	195,739,973.82	38.88	10.55	6.08	增长 2.5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污水处理	162,032,854.00	72,557,079.70	55.22	7.55	9.08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供热销售	142,038,887.88	118,053,319.66	16.89	27.88	11.00	增长 1.39 个百分点
工程入网费收入	16,156,046.28	5,129,574.46	68.25	1872.97	313.27	增长 119.83 个百分点
合计	320,227,789.12	195,739,973.82	38.88	10.55	6.08	增长 2.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市场经营情况

市场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国内市场	320,227,789.12	195,739,973.82	38.88
其中：郑州地区	320,227,789.12	195,739,973.82	38.88
合计	320,227,789.12	195,739,973.82	38.88

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和热力供应，属公共设施服务业。主要经营指标见本章一、（二）、1 的分项列表。

报告期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主要经营区域为郑州地区，在该地区市场的占有率为污水处理 50%、热力供应 40%。

2、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120,813,863.56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9.13%。

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 185,638,454.92 元，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57.94%。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 减变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 比重（%）	
应收帐款	16,397.16	16.45	15,335.72	20.58	减少 4.13 个百分点
存货	1,014.85	1.02	211.66	0.28	增长 0.74 个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6,265.00	6.29	6,265.00	8.41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14,020.00	14.07	13,250.13	17.78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5,674.77	5.7	193.38	0.26	增长 5.44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5,000.00	5.02	7,000.00	9.39	减少 4.37 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					
项目	2010 年（万元）		2009 年（万元）		增减（万元）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316.07		1,231.00		增长 1085.07
财务费用	644.44		650.13		减少 5.69
所得税	2,086.11		2,296.39		减少 210.28

变动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减少 4.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郑州市财政加大了对公司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力度。

（2）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增长 5.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3）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公司的发展，员工队伍扩大，薪酬福利提高，造成工资总额增长；因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发生装修费用，造成办公费的增长；

（4）所得税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经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 2010 年 7 月份始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减按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本年减记应纳税所得额 8,167,269.50 元，致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4、报告期现金流量表数据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万元）	2009 年（万元）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43	2,767.97	39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99	-3,960.90	-10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27	-3,729.17	因上年为负值，增减幅度不可比。

变动原因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的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大幅减少。

5、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2.48 万元，净利润 290.95 万元。

(2)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供热经营；管网维修、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9.52 万元，净利润 258.03 万元。

(3)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修技术等。

报告期内，该公司尚处在建设期，未实现销售收入。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投资 6265 万元人民币，持有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49% 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6393 万元整，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等。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公司尚未公告 2010 年年度报告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变化趋势

（1）污水处理行业

“十二五”期间，国家政策将进一步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并就污水处理收费调整问题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再生水有望成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领域。

地方政策将进一步助力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根据《河南省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的规划目标，到 2012 年年底，全省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 86% 以上。

“十二五”期间，我国每年污水处理厂建设与升级改造的投资额将达到 192 亿元，其中升级改造的投资额将达到每年 48 亿元。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总量约为 1539.69 亿元，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势头将持续。

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覆盖率低，污水处理负荷低，省会城市、地级市仍是建设重点。“十二五”期间有建设需求的城市共 379 个，占城市总数的比例约为 58%。污水处理费调整、征收及按时拨付运营费用是污水处理市场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2）集中供热行业

国家政策倡导实施集中供热，优先发展热电联产，2011 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十二五”期末，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 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项目必须同步实行按用热量分户计价收费。

《河南省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规划，鼓励黄河以南城市发展集中供热，力争 2012 年底前，黄河以北及沿黄城市供热能力增加 40%，黄河以南城市民用集中供热初具规模。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收费。

国家政策对集中供热建设资金提出了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各地要建立以市场化融资为主题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我国集中供热行业的发展以冬季较为寒冷的北方省份为主，目前热电联产供热是城市集中供热的主力军。主要供热地区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由 2002 年的 27% 提高到 2010 年的 40%，年节煤 3500 万吨。集中供热面积发展迅速，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2、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已在两大主业的发展上迈出了稳健的步伐，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力争实现在规模上和效益上的快速增长。

3、未来发展规划所需资金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将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融资来解决。同时也将加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力度，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4、可能对未来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波动、投资环境的不确定性、企业融资能力等均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活动，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 亿元设立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从事新密市的城市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修技术等业务，项目预计总投资 29760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内，该公司尚处在建设期，2011 年 1 月 15 日一期工程建成投产。

四、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会议届次、召开日期、信息披露报纸及披露日期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1	五届二十七次	201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3 月 16 日
2	五届二十八次	201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7 日
3	五届二十九次	2010 年 5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5 月 26 日
4	六届一次	201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12 日
5	六届二次	2010 年 7 月 5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7 月 7 日
6	六届三次	2010 年 8 月 5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6 日
7	六届四次	201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1 日
8	六届五次	201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内容：通过《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董事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审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内容：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内容：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关于聘任李建平为公司总经理》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内容：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关于调整部分机构》的议案。

5、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内容：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内容：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内容：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内容：通过《关于机构设置》、《关于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规范地行使有关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以股东利益为己任，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09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721,948.7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08,336,794.94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249,614,846.1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9 元。因此，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2009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

3、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配股、增发新股方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李建平、董事周翠玲、独立董事李伟真、尹效华、和董家春 5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伟真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成员的五分之三。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以及《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0 年度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对本次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相关意见。

(1) 20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副总经理丁青海先生代总经理所作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全面汇报。同时听取了财务负责人就 2010 年度财务指标和审计工作计划的解释与汇报。

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日程：利安达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10 年 2 月 18 日完成初步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2010 年 2 月 18 日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举行见面会，沟通初步审计意见；2010 年 3 月 29 日完成本次年度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20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程。

(4) 2010 年 2 月 18 日利安达派出的审计工作组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同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见面会，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初步审计意见，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初步审计报表能够充分真实反映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名成员经过审慎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a、同意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b、建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22 万元。

(6) 20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文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a、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和主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安达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后。利安达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人民币。

按双方约定，利安达所按进度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利安达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

独立性评价：利安达所有职员均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利安达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安达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审计工作计划评价，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审计程序评价：利安达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c、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d、同意将利安达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e、建议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的内外部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经营业绩等因素，提出了现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实施。

五、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设

为了加强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将外部信息使用人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范围，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为保证投资者获悉年报信息的公平性，防范年报内幕信息的不当泄露，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及时发布了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六、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3,738,567.1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9,614,846.18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175,876,279.0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2 元。因此，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10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七、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9 年	0	5,872.19	0
2008 年	0	6,490.54	0
2007 年	0	5,717.04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	

八、其他事项

(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详见专项公告，查询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56 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120 号文”)的规定，独立董事李伟真、董家春、尹效华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2010 年度累计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中原环保对外担保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也没有为其他

单位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伟真、董家春、尹效华

（三）公司选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刊，报告期内未作变更。2011 年度增选《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增选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仍为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2010 年度工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法运作、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监督为工作重点，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法、有效地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2010 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及《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全票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3 人。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4 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全票通过《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全票通过《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内容进行监督。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一系列的监督、核查,发挥监督职能,形成意见如下:

1、2010 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程序合法,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负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效果良好。监事会认为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征,建立了涵盖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信息沟通、生产经营、风险防范等各环节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总体效果良好,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议公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半年度以及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三)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根据监事会核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照“五部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规

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以及发展需要，建立了涵盖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信息沟通、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活动需要的简洁高效的内部控制机构和岗位。

(2)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设置完整，人员配备到位，基本能够承担起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3) 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决策科学、程序规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4) 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5) 内部控制有效，总体效果良好。

(6)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通过与经理层、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2、依法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及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督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董事会关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诉本公司借款担保诉讼事项

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郑州办”）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本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本公司的部分银行账号（非主要账号）被司法冻结。2008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省高院的（2008）豫法民二初第 15 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称省高院已受理长城公司郑州办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择期开庭审理此案。经原告申请，该案延期审理。

原告长城公司郑州办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白鸽集团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831 万元，利息人民币 5209.38056 万元，两项合计 21040.38056 万元；判令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的承诺函，称该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该诉讼事项中长城公司郑州办要求白鸽集团及本公司清偿的合计人民币 2.1

亿元借款，并放弃向本公司追偿的权利。

2010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省高院（2008）豫法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 2009 年 3 月 20 日，长城公司郑州办与郑州市国资委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涉诉债权转让给郑州市国资委；郑州市国资委将本案涉诉债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省高院裁定，本案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郑民三初字第 5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58,310,000 元及利息（2008 年 4 月 22 日前的利息为人民币 49,641,601.05 元，之后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贷款利率的规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2、原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华山路西、颍河路北，土地证号为郑国用（2003）0068 号、面积为 1090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在其拍卖、变卖后的价格中优先受偿；

3、被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50000 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投资公司的承诺函，投资公司承诺放弃对上述判决书中本公司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今后本案执行中本公司应承担的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过户等费用的追偿权，确保本公司不遭受损失。如因本案造成本公司实际损失，投资公司承诺对该实际损失全额予以弥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郑民三初字第 500 号民事判决书中裁定的有关本公司的土地资产，已于 2006 年置换出本公司（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证券时报》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 2006-29，以及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06-33）。该部分土地资产因一直处于抵押状态，未办理土地证的过户手续，而仍在本公司名下。

鉴于上述原因，以及投资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4 日对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本案的判决对本公司不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不利影响。

详见 2008 年 10 月 28 日、2008 年 11 月 29 日、2009 年 1 月 7 日、2009 年 3 月 19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报告期内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

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持有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详见第七章、二、（二）、5、（4）项。

四、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此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资产、股权转让以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此类关联交易事项。

（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1、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2、与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报告期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也没有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八、报告期承诺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4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入程序；2006年5月10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年6月7日，发布经过修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11月29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7年1月12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1月16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 = Q * (1 + 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 = Q * (1 - N2)$

其中，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在报告期内，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2011 年 1 月 20 日，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承诺的限售股股份获得解除限售。

九、报告期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仍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22 万元人民币。

十、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也没有有选择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信函、来访等方式，接待个人投资者的咨询。就公司已正式披露的重大事项、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问题，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门人员、电话和传真，在公司网站开通公众留言专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并在公司网站及时更新发布各类公司信息。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1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限售解禁的期限；
2010 年 1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限售解禁的具体时间；
2010 年 1 月 2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公司污水处理资产规模；2、污水处理的价格、预计未来涨价的可能性；3、污水处理的成本的构成及大概比例；4、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5、股东净化公司现有的优良资产情况；6、郑州市政府对公司规模增长方面的规划；7、省内污水处理市场的情况；8、公司业务结构是否有两大主业之外的发展计划；9、郑州市集中供热的发展状况，公司供热发展较慢的原因，热源不足；
2010 年 2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华夏时报	询问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涨停的原因；
2010 年 3 月 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员	1、公司股价上涨幅度较大的原因；2、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010 年 3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1、公司两大主业资产规模及收益的稳定性；2、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及规划；

2010年4月16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和供热业务的收益情况；2、供热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现有资本的收益能力的提升空间；3、公司目前是否有新的生产项目；4、公司是否有整合郑州地区污水处理资产的计划；5、郑州地区未来污水处理市场的发展空间如何？
2010年4月16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	1、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2、未来污水处理郑州的资源是否有再置入上市公司的考虑；3、公司未来的扩张有没有考虑；
2010年4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询问新密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0年5月14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郑州本地污水处理经营企业的情况；2、污水处理费用价格调整的条件；3、污水处理业务利润提升的空间有哪些？4、中水回用的市场及利润空间有多大？5、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资源包括：股东、省内市场、中水销售；6、污水处理的技术及未来发展方面；
2010年6月8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污水处理成本提高如何得到补偿；2、郑州未来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如何？3、政府是否有整合河南地区污水处理的考虑；4、新密项目的进展情况；5、股东的污水处理资产状况如何？是否存在同行业之间的竞争？6、郑州银行未来是否有上市的可能；
2010年7月1日	公司本部	电话咨询	个人投资者 1	询问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沼气利用的收益情况；
2010年7月1日	公司本部	电话咨询	个人投资者 2	1、询问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沼气的收益情况；2、2010年半年报业绩的预计。
2010年7月8日	公司本部	电话咨询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污水处理价格及国内同行业污水处理价格；
2010年8月18日	公司本部	电话咨询	个人投资者	询问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污水价格及收费形式；
2010年9月21日	公司本部	电话咨询	个人投资者 1	1、询问股票（2010年9月21日）跌幅较大的原因；2、公司运营情况如何？
2010年9月21日	公司本部	电话咨询	个人投资者 2	询问 2.1 亿担保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实质影响以及股票当日（2010年9月21日）下跌的原因；
2010年11月26日	公司本部	电话咨询	个人投资者	询问当日（2010年11月26日）持续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业绩有何负面影响？

十一、报告期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到有权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罚。

十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2010年5月12日至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6月21日向本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豫证监发[2010]24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需整改问题

1、独立性方面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近三年年报，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款由2007年底的5889万元，到2008年底的11,198万元，到2009年底的15,850万元，欠款金额逐年增加。截止2010年一季度，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费已达1.79亿元，数额巨大。按照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原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有支付到期污水处理费及违约利息的义务，而在实际执行中，并未按期支付公司污水处理费。公司虽已加大催款力度，但效果不明显。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完全受制于当地财政污水处理费支付情况，导致公司业务缺乏足够的独立性。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根据年报审计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存在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共用的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规定，影响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2、财务核算方面

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2009年，公司将应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相应的成本项目进行核算。2007-2009年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计入管理费用而没有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

（二）整改情况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2010年度公司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费的清收力度，郑州市财政局对此事予以高度重视，2010年度郑州市财政应支付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已全额支付，未发生新的拖欠，未来还将逐步压缩以前年度的拖欠额。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本公司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已及时向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国资

委、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等有关单位予以报送，该问题已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高度重视，并在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办法。目前，具体解决方案尚未形成。

（三）财务核算方面

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关于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成。自 2010 年起，公司已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管理费用中核算。

以上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详见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010 年半年度信息公告目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报刊	见报日期	公告版面
2010-1	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	证券时报	2010.1.27	B8 版
2010-2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	2010.1.27	B8 版
2010-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次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3.16	D48 版
2010-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3.16	D48 版
2010-5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10.3.16	D48 版
2010-6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0.3.16	D47、D48 版
2010-7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4.9	D8 版
2010-8	重大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证券时报	2010.4.21	A4 版
2010-9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0.4.27	D24 版
2010-1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0.4.29	D24 版
2010-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5.26	D8 版
2010-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5.26	D8 版
2010-13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10.5.26	D8 版
2010-1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证券时报	2010.5.26	D8 版
2010-15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6.12	B9 版

2010-1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6.12	B9 版
2010-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6.12	B9 版
2010-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7.7	A9 版
2010-19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10.7.7	A9 版
2010-20	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时报	2010.7.7	A9 版
2010-21	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0.7.8	B8 版
2010-2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0.7.14	D9 版
2010-23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0.7.15	D8 版
2010-24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7.24	B4 版
2010-25	对外投资持续公告	证券时报	2010.7.24	B4 版
2010-26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0.8.7	B9 版
2010-27	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	证券时报	2010.9.21	D13 版
2010-28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0.10.21	D17 版
2010-29	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	证券时报	2010.11.26	D16 版
2010-30	关于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0.12.11	B9 版
2010-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12.28	D16 版

以上公告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83 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原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原环保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东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靳红建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426,294.55	212,729,802.38	49,819,188.65	28,433,240.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63,971,631.88	161,174,765.16	153,357,158.91	151,582,267.73
预付款项	19,015,182.97	14,716,683.49	10,527,034.59	10,522,983.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536.08	291,586.73	72,83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48,451.18	1,997,996.77	2,116,587.03	2,079,35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3,907,096.66	390,910,834.53	215,992,808.87	192,717,849.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650,000.00	141,650,000.00	62,650,000.00	91,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199,990.76	64,104,562.18	132,501,315.83	73,695,256.01
在建工程	56,747,697.88	11,335,329.23	1,933,783.77	1,933,783.77
工程物资	1,341,909.2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4,299,493.06	287,299,493.06	328,820,738.78	300,620,73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7,158.74	7,842,253.08	3,195,545.94	3,169,03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116,249.73	512,231,637.55	529,101,384.32	471,068,815.54
资产总计	997,023,346.39	903,142,472.08	745,094,193.19	663,786,66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53,731.76	7,495,921.26	31,110,011.06	4,916,286.88
预收款项	103,218,117.23	100,850,062.41	57,794,525.80	57,794,52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93,589.45	4,705,054.41	2,532,518.64	2,447,603.60
应交税费	9,148,833.87	12,907,071.51	10,604,193.09	10,118,383.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42,217.35	4,817,960.99	8,724,654.99	5,662,586.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956,489.66	180,776,070.58	180,765,903.58	150,939,38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408,956,489.66	320,776,070.58	230,765,903.58	150,939,38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资本公积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56,976.43	22,256,976.43	22,256,976.43	22,256,97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876,279.06	-181,576,734.29	-249,614,846.18	-251,095,857.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066,856.73	582,366,401.50	514,328,289.61	512,847,278.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066,856.73	582,366,401.50	514,328,289.61	512,847,27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023,346.39	903,142,472.08	745,094,193.19	663,786,66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20,385,094.01	304,265,094.11	289,669,860.95	282,829,029.54
其中：营业收入	320,385,094.01	304,265,094.11	289,669,860.95	282,829,02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000,218.95	214,792,644.82	208,000,877.33	202,284,246.48
其中：营业成本	195,739,973.82	187,576,489.91	184,529,137.85	180,064,22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0,119.96	666,274.05	254,722.68	249,412.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160,723.92	20,339,603.05	12,309,995.41	11,121,040.66
财务费用	6,444,392.14	6,528,819.66	6,501,282.13	6,502,377.23
资产减值损失	-244,990.89	-318,542.36	4,405,739.26	4,347,19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17.36	19,81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84,875.06	89,472,449.29	81,688,800.98	80,564,600.42
加：营业外收入	458,905.40	24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4,074.28	244,074.28	3,000.00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07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99,706.18	89,471,375.01	81,685,800.98	80,561,600.42
减：所得税费用	20,861,139.06	19,952,251.79	22,963,852.22	22,555,37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38,567.12	69,519,123.22	58,721,948.76	58,006,2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38,567.12	69,519,123.22	58,721,948.76	58,006,221.6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37	0.2580	0.2179	0.2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37	0.2580	0.2179	0.21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738,567.12	69,519,123.22	58,721,948.76	58,006,2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38,567.12	69,519,123.22	58,721,948.76	58,006,22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359,381.21	343,613,164.19	255,340,659.04	249,406,95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615.58	808,973.06	919,725.48	884,03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746,996.79	344,422,137.25	256,260,384.52	250,290,99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26,921.28	144,689,093.84	157,422,330.73	155,054,03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81,457.19	26,964,664.21	24,142,921.36	23,922,14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27,013.47	24,036,583.71	42,334,407.38	41,821,32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7,297.26	12,059,796.90	4,681,015.20	4,366,51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62,689.20	207,750,138.66	228,580,674.67	225,164,0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4,307.59	136,671,998.59	27,679,709.85	25,126,98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7.36	19,81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7.36	19,81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69,924.19	15,468,159.43	39,628,791.19	3,360,13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69,924.19	65,468,159.43	39,628,791.19	3,360,13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9,924.19	-65,468,159.43	-39,608,973.83	-3,340,31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7,277.50	6,907,277.50	7,291,706.25	7,291,7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07,277.50	76,907,277.50	257,291,706.25	257,291,7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2,722.50	113,092,722.50	-37,291,706.25	-87,291,70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07,105.90	184,296,561.66	-49,220,970.23	-65,505,03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9,188.65	28,433,240.72	99,040,158.88	93,938,2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26,294.55	212,729,802.38	49,819,188.65	28,433,24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249,614,846.18		514,328,28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249,614,846.18		514,328,28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738,567.12		73,738,567.12
（一）净利润							73,738,567.12		73,738,56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738,567.12		73,738,567.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175,876,279.06		588,066,85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08,336,794.94			455,606,34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08,336,794.94			455,606,34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21,948.76			58,721,948.76
（一）净利润							58,721,948.76			58,721,948.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21,948.76			58,721,948.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249,614,846.18			514,328,289.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251,095,857.51	512,847,27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251,095,857.51	512,847,27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19,123.22	69,519,123.22
（一）净利润							69,519,123.22	69,519,12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519,123.22	69,519,12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181,576,734.29	582,366,40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09,102,079.16	454,841,05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09,102,079.16	454,841,05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6,221.16	58,006,221.16
（一）净利润							58,006,221.16	58,006,221.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06,221.16	58,006,221.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251,095,857.51	512,847,27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资产重组后更名而来。白鸽股份 1992 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 号文件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 年底白鸽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将磨料磨具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 置换完成后, 公司主营业务由磨料磨具生产销售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2007 年 1 月, 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在的股本为 26,945.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 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F。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占公司股份 33.18%, 第二大股东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占公司股份 24.45%, 以上两股东均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 因此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有: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 养殖、种植; 中水利用; 供热及管网维修;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技术服务; 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 合作生产; 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4、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 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中单独列报。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将由本公司承担。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 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

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40	40
3-4 年（含 4 年）	60	6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以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

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

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7-28	5	3.39-13.57
运输工具	6-12	5	7.92-15.83
其他	5-12	5	7.92-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

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

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6、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三、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供暖收入	13%
增值税	居民供暖及污水处理收入	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

根据财税[2009]11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登封市滨河南段	公共设施服务	9,000,000.00	污水、污泥处理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登封市滨河南段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	供热经营；管网维修；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西大街	公共设施服务	50,000,000.00	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西段	修技术服务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是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是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是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在新密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增加了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336,580.97	151,321.20
银行存款	<u>220,089,713.58</u>	<u>49,667,867.45</u>
合 计	<u>220,426,294.55</u>	<u>49,819,188.65</u>

注：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170,607,105.90 元，增加比例为 342.45%，本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20,000,000.00 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有大幅增加。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4,797,822.25	94.69	9,516,345.36	9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241,040.08	5.31	550,885.09	5.47
合 计	174,038,862.33	100.00	10,067,230.45	100.00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1,064,503.31	98.40	10,150,940.67	9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21,495.17	1.60	177,898.90	1.72
合 计	163,685,998.48	100.00	10,328,839.57	100.00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小于 100.00 万，但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郑州市财政局	163,199,234.00	9,436,415.95	20%、5%	债务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能力强，按照正常比例计提
登封市财政局	1,598,588.25	79,929.41	5%	债务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能力强，按照正常比例计提
合 计	164,797,822.25	9,516,345.36		

(3) 本报告期无以下几种情况：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u>债务人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年限</u>	<u>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u>
郑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人	154,689,539.00	1 年以内	88.88
郑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人	8,509,695.00	1-2 年	4.89
登封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人	<u>1,598,588.25</u>	<u>1 年以内</u>	<u>0.92</u>
合 计		<u>164,797,822.25</u>		<u>94.69</u>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u>账龄</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19,015,182.97	100.00	10,527,034.5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年末金额</u>	<u>时间</u>	<u>未结算原因</u>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商	14,690,265.49	一年以内	预付购热款
阜阳市荣兴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611,905.23	一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河南省豫安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河南富源制管公司	供应商	336,624.25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u>承包商</u>	<u>260,000.00</u>	<u>一年以内</u>	<u>预付工程款</u>
合 计		<u>18,458,794.97</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8,488,148.38 元，增加比例 80.63%，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本期新设立的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采用自营生产热力方式供暖，期末预付购煤款 2,611,905.23 元；二是上期期末本公司预付购热款 10,159,292.04 元，而本期期末本公司预付购热款 14,690,265.49 元，较期初增加 4,530,973.45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u>种类</u>	<u>年末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u>374,774.82</u>	<u>100.00</u>	<u>29,238.74</u>	<u>100.00</u>

合计	<u>374,774.82</u>	<u>100.00</u>	<u>29,238.74</u>	<u>100.00</u>
----	-------------------	---------------	------------------	---------------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u>85,460.20</u>	<u>100.00</u>	<u>12,620.51</u>	<u>100.00</u>
合计	<u>85,460.20</u>	<u>100.00</u>	<u>12,620.51</u>	<u>100.00</u>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无以下几种情况：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其他应收款金额重大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预付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6.68
王娜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67
胡建平	备用金	33,000.00	1 年以内	8.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8.00
登封市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u>30,000.00</u>	<u>2-3 年</u>	<u>8.00</u>
合计		<u>233,000.00</u>		<u>62.16</u>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48,451.18	0.00	10,148,451.18	2,116,587.03	0.00	2,116,587.03

(2) 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 8,031,864.15 元，增加比例 379.4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设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采用自营生产热力方式供暖，为保证 2011 年 1 月份的试供

热， 期末储存原煤的成本为 8,078,744.88 元。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0,000.00	0.00	62,650,000.00	0.00	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0,000.00	3.49%	3.49%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303,652,086.13</u>	<u>23,651,060.33</u>	<u>8,023,339.98</u>	<u>319,279,806.48</u>
房屋及建筑物	248,892,107.18	14,266,669.21	0.00	263,158,776.39
机器设备	50,763,466.44	5,839,675.81	8,023,339.98	48,579,802.27
运输工具	3,353,279.00	2,669,055.85	0.00	6,022,334.85
其他	643,233.51	875,659.46	0.00	1,518,892.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71,150,770.30</u>	<u>15,708,311.12</u>	<u>7,779,265.70</u>	<u>179,079,815.72</u>
房屋及建筑物	126,003,925.62	13,225,727.68	0.00	139,229,653.30
机器设备	44,275,053.24	1,585,828.74	7,779,265.70	38,081,616.28
运输工具	687,343.58	744,581.08	0.00	1,431,924.66
其他	184,447.86	152,173.62	0.00	336,621.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132,501,315.83</u>			<u>140,199,990.76</u>
房屋及建筑物	122,888,181.56			123,929,123.09
机器设备	6,488,413.20			10,498,185.99
运输工具	2,665,935.42			4,590,410.19
其他	458,785.65			1,182,271.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32,501,315.83</u>			<u>140,199,990.76</u>
房屋及建筑物	122,888,181.56			123,929,123.09
机器设备	6,488,413.20			10,498,185.99
运输设备	2,665,935.42			4,590,410.19
其他	458,785.65			1,182,271.49

注 1：本期累计折旧增加 15,708,311.12 元，其中计入成本费用 15,691,256.41 元，计入在建工程 17,054.71 元。

注 2：本年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9,710,820.66 元，为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已完工尚未进行工程决算而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

注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 65,884,757.00 元。

注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期、三期并网工程	0.00	0.00	0.00	1,933,783.77	0.00	1,933,783.77
登封供热二期工程	91,676.00	0.00	91,676.00	0.00	0.00	0.00
新密供热一期工程	45,358,692.65	0.00	45,358,692.65	0.00	0.00	0.00
京沙快速路工程	7,953,081.40	0.00	7,953,081.40	0.00	0.00	0.00
地铁工程	2,180,356.54	0.00	2,180,356.54	0.00	0.00	0.00
岗坡热力站工程	1,083,196.35	0.00	1,083,196.35	0.00	0.00	0.00
兴华街热力站工程	<u>80,694.94</u>	<u>0.00</u>	<u>80,694.94</u>	<u>0.00</u>	<u>0.00</u>	<u>0.00</u>
合计	<u>56,747,697.88</u>	<u>0.00</u>	<u>56,747,697.88</u>	<u>1,933,783.77</u>	<u>0.00</u>	<u>1,933,783.77</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登封供热二期管网工程	100,571,500.00	0.00	19,802,496.66	19,710,820.66	0.00	91,676.00
新密供热一期工程	104,790,000.00	0.00	45,358,692.65	0.00	0.00	45,358,692.65

京沙快速路工程	<u>16,000,000.00</u>	<u>0.00</u>	<u>7,953,081.40</u>	<u>0.00</u>	<u>0.00</u>	<u>7,953,081.40</u>
合计	<u>221,361,500.00</u>	<u>0.00</u>	<u>73,114,270.71</u>	<u>19,710,820.66</u>	<u>0.00</u>	<u>53,403,450.05</u>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	资金来源
	预算比例%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本化率%	
登封供热二期工程	19.69	70.00	0.00	0.00		自筹
新密供热一期工程	43.29	90.00	0.00	0.00		自筹
京沙快速路工程	<u>49.71</u>	<u>70.00</u>	<u>0.00</u>	<u>0.00</u>		<u>自筹</u>
合计			<u>0.00</u>	<u>0.00</u>		

注 1：登封供热工程项目的总预算金额为 100,571,500.00 元，本年度完工的仅为其二期工程。

注 2：登封供热工程：登封供热工程为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本年已完工尚未工程决算的项目，期末暂估计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9,710,820.66 元。

注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4：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郑州市部分供热网管因郑州市地铁建设等原因而改建，以及子公司在登封、新密发展供热用户新建的工程项目。

10、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材料	1,341,909.29	0.00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371,614,475.89</u>	<u>352,136.74</u>	<u>0.00</u>	<u>371,966,612.63</u>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41,614,475.89	0.00	0.00	341,614,475.89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OA 办公软件	0.00	352,136.74	0.00	352,136.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u>42,793,737.11</u>	<u>14,873,382.46</u>	<u>0.00</u>	<u>57,667,119.57</u>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40,993,737.11	13,664,579.04	0.00	54,658,316.15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1,800,000.00	1,200,000.00	0.00	3,000,000.00
OA 办公软件	0.00	8,803.42	0.00	8,80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28,820,738.78</u>			<u>314,299,493.06</u>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0,620,738.78			286,956,159.74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8,200,000.00			27,000,000.00
OA 办公软件	0.00			343,33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0.00	0.00	0.00	0.00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0.00	0.00	0.00	0.00
OA 办公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28,820,738.78</u>			<u>314,299,493.06</u>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0,620,738.78			286,956,159.74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8,200,000.00			27,000,000.00
OA 办公软件	0.00			343,333.32

注：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14,873,382.46 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2,514,126.13	2,585,365.02
应付职工薪酬	1,135,866.75	584,385.92
其他应付款	71,871.25	25,795.00
预收款项	<u>4,155,294.61</u>	<u>0.00</u>
小 计	<u>7,877,158.74</u>	<u>3,195,545.94</u>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基础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10,096,469.19
应付职工薪酬	4,543,467.00
其他应付款	287,485.00
预收款项	<u>16,621,178.45</u>
合计	<u>31,548,599.64</u>

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未来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本期期末没有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41,460.08	0.00	244,990.89	0.00	10,096,469.19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u>5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00</u>	<u>70,000,000.00</u>

15、应付账款

(2) 账龄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1,552,326.15	30,757,193.05
1-2 年	771,879.95	167,498.25
2-3 年	43,605.90	185,319.76
3 年以上	<u>185,919.76</u>	<u>0.00</u>
合计	<u>42,553,731.76</u>	<u>31,110,011.06</u>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共计 1,001,405.61 元，金额较大的如下：

单位	余额	款项内容	未支付原因
郑州荣奇热电源有限公司	523,342.00	购热款	尚未结算

16、预收款项

(1) 账龄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01,443,171.64	57,794,525.80
1-2 年	<u>1,774,945.59</u>	<u>0.00</u>
合计	<u>103,218,117.23</u>	<u>57,794,525.80</u>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14,545.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4) 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45,423,591.43 元，增加比例 78.59%，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郑州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占用公司部分原有的供热管线设施，本期收到了建设部门大量的补偿

改建费用；二是公司本期新开发了一些供热客户，随着供热面积的增加，本期预收的入网配套费和供热费增加。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6,993.88	22,514,088.46	20,306,165.14	4,584,917.2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152,110.70	1,152,110.7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45,464.84	4,506,594.03	4,504,974.03	47,084.84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2,699.24	1,031,296.42	1,031,296.42	12,699.24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32,765.60	3,050,342.67	3,048,782.67	34,325.60
③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④失业保险费	0.00	148,224.74	148,164.74	60.00
⑤工伤保险费	0.00	152,312.48	152,312.48	0.00
⑥生育保险费	0.00	124,417.72	124,417.72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793,824.60	1,793,824.60	0.00
五、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59.92	664,077.63	612,550.14	161,587.41
七、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2,532,518.64</u>	<u>30,630,695.42</u>	<u>28,369,624.61</u>	<u>4,793,589.45</u>

18、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4,543,344.90	591,287.76
营业税	-258,137.10	0.00
企业所得税	13,142,628.75	9,383,404.33
个人所得税	249,037.98	281,47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64.84	40,062.57
教育费附加	78,425.33	17,738.63
土地使用税	231,644.16	231,644.16
房产税	<u>47,714.81</u>	<u>58,577.79</u>
合计	<u>9,148,833.87</u>	<u>10,604,193.09</u>

19、其他应付款

(1) 账龄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047,935.44	1,136,837.44
1-2 年	150,744.52	6,690,235.30
2-3 年	3,406,365.14	38,325.28
3 年以上	<u>637,172.25</u>	<u>859,256.97</u>
合计	<u>9,242,217.35</u>	<u>8,724,654.99</u>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3,407.97	5 年以上	股票登记存管费公告费等
郑州预算外资金	<u>297,849.00</u>	<u>5 年以上</u>	<u>未结算</u>
合计	<u>601,256.97</u>		

(4) 金额较大的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内容
河南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7,950.70	履约保证金
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u>800,000.00</u>	<u>履约保证金</u>
合计	<u>2,377,950.70</u>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类别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登封市人民政府	至2011年9月	50,000,000.00		无息	50,000,000.00	供热项目先期垫付建设资金

注：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是由长期应付款余额重分类而来，上年在长期应付款项目上列示。该项目系根据本公司与登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登封市集中供热与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由登封市建设管理局代表登封市政府向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先期垫付登封市

热力管网款项 50,000,000.00 元。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140,000,000.00	0.00

(2)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交通银行百花路支行	2012/12/20	人民币	1-3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40,000,000.00	0.00
交通银行百花路支行	2013/1/21	人民币	1-3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60,000,000.00	0.00
交通银行百花路支行	<u>2013/2/10</u>	<u>人民币</u>	<u>1-3 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u>	<u>40,000,000.00</u>	<u>0.00</u>
合计				<u>140,000,000.00</u>	<u>0.00</u>

(3) 本公司的质押借款 140,0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定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本公司将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为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22、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				小计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00						155,281,173.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155,281,173.00</u>						<u>155,281,173.00</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78,626.00						114,178,626.00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u>114,178,626.00</u>	<u>114,178,626.00</u>
股份总数	<u>269,459,799.00</u>	<u>269,459,799.00</u>

注：2011年1月20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05,937 股，占股本总数的 33.18%，已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75,236 股，占股本总数的 24.45%，已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245,538.55	0.00	0.00	107,245,538.55
其他资本公积	<u>364,980,821.81</u>	<u>0.00</u>	<u>0.00</u>	<u>364,980,821.81</u>
合计	<u>472,226,360.36</u>	<u>0.00</u>	<u>0.00</u>	<u>472,226,360.36</u>

24、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256,976.43	0.00	0.00	22,256,976.43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614,846.18	-308,336,794.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614,846.18	-308,336,794.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38,567.12	58,721,94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5,876,279.06</u>	<u>-249,614,846.18</u>

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0,227,789.12	289,659,860.95
其他业务收入	157,304.89	1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u>320,385,094.01</u>	<u>289,669,860.95</u>
主营业务成本	195,739,973.82	184,529,137.8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u>195,739,973.82</u>	<u>184,529,137.85</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62,032,854.96	72,557,079.70	150,664,556.29	66,518,652.78
供热销售	142,038,887.88	118,053,319.66	138,186,433.86	116,769,267.81
工程入网费收入	<u>16,156,046.28</u>	<u>5,129,574.46</u>	<u>808,870.80</u>	<u>1,241,217.26</u>
合计	<u>320,227,789.12</u>	<u>195,739,973.82</u>	<u>289,659,860.95</u>	<u>184,529,137.85</u>

(3)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承担着郑州市区和登封市区的污水处理任务，款项分别由郑州市财政和登封市财政支付；供热用户众多且比较分散，每户金额都不大。

(4) 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55%，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本部（郑州市区）因本期污水处量较上期增加导致本期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0,144,690.92 和本期发展供热用户，入网工程收入比上年增加 8,366,310.24 元；二是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本期在登封市发展供热用户，入网工程收入比上年增加 6,980,865.24 元。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86,218.59	24,766.12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730.96	160,571.32	7%
教育费附加	<u>124,170.41</u>	<u>69,385.24</u>	3%
合计	<u>900,119.96</u>	<u>254,722.68</u>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6,721,193.04	3,489,105.03
办公费	4,359,356.64	501,988.52
业务招待费	1,599,270.72	1,095,850.90
咨询费	1,297,200.00	410,269.5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辆使用费	1,261,187.70	729,175.00
土地使用税	952,700.81	990,576.96
养老保险	714,781.31	486,677.40
房租	679,453.49	679,547.70
会务费	498,542.00	254,417.00
修理费	434,180.19	5,371.00
折旧	385,298.87	243,259.05
住房公积	380,852.26	317,418.14
审计费	351,148.00	285,000.00
广告费	606,559.00	0.00
职工福利费	284,794.67	760,345.94
医疗保险	231,457.84	162,102.53
差旅费	226,713.10	170,770.00
职工教育经费	199,771.50	119,102.60
房产税	184,191.53	168,191.5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4,222.85	0.00
工会经费	157,947.00	142,139.34
通讯费	136,802.54	64,829.19
证券报公告费	120,000.00	120,000.00
电费	113,567.03	0.00
招待费	103,073.50	107,360.00
福利费	78,441.00	42,399.50
劳动保险费	78,379.52	124,950.00
印花税	69,702.21	22,389.41
开办费	62,430.00	0.00
协会会费及年费	51,000.00	40,000.00
其他	656,505.60	776,759.18
合计	<u>23,160,723.92</u>	<u>12,309,995.41</u>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91,582.50	7,029,490.00
减：利息收入	654,675.36	535,535.68
银行手续费	<u>7,485.00</u>	<u>7,327.81</u>
合计	<u>6,444,392.14</u>	<u>6,501,282.13</u>

30、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坏账损失	-244,990.89	4,405,739.26

31、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9,817.36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政府补助	<u>458,905.40</u>	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说明</u>
2009年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200,000.00	0.00	中原文[2010]19号
环境友好企业奖励	43,000.00	0.00	郑政文[2010]26号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站补助	<u>215,905.40</u>	<u>0.00</u>	
合 计	<u>458,905.40</u>	<u>0.00</u>	

33、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4,074.28	0.00
其他	<u>0.00</u>	<u>3,000.00</u>
合计	<u>244,074.28</u>	<u>3,000.00</u>

34、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42,751.86	23,951,321.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u>-4,681,612.80</u>	<u>-987,469.72</u>
合计	<u>20,861,139.06</u>	<u>22,963,852.22</u>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保证金及定金	4,273,934.82	0.00
往来款	0.00	0.00
利息收入	654,675.36	535,535.68
收回保证金	0.00	150,000.00
其他	459,005.40	234,189.80
合计	<u>5,387,615.58</u>	<u>919,725.4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旅费	226,713.10	170,770.00
办公费	4,359,356.64	501,988.52
审计及税务代理费	351,148.00	285,000.00
车辆及交通费用	1,261,187.70	729,175.00
通讯费	136,802.54	64,829.19
证券报公告费	120,000.00	120,000.00
房租	679,453.49	679,547.70
咨询费	1,297,200.00	410,269.50
会议费	498,542.00	254,417.00
修理费	434,180.19	0.00
登记管理费	6,000.00	264,000.00
往来款	4,221,141.80	0.00
广告宣传费	606,559.00	0.00
其他	<u>2,329,012.80</u>	<u>1,201,018.29</u>
合计	<u>16,527,297.26</u>	<u>4,681,015.20</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登封市政府垫付的登封供热建设资金	0.00	50,000,00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738,567.12	58,721,948.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4,990.89	4,405,739.26

<u>补充资料</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91,256.41	14,009,276.89
无形资产摊销	14,873,382.46	14,864,57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4,074.28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91,582.50	7,029,49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9,81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1,612.80	-987,46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5,555.15	-59,93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4,586.10	-53,210,71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02,189.76	-17,073,383.86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284,307.59</u>	<u>27,679,709.8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0,426,294.55	49,819,188.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819,188.65	99,040,1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0,607,105.90</u>	<u>-49,220,970.2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一、现金	220,426,294.55	49,819,188.65
其中：库存现金	336,580.97	151,32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089,713.58	49,667,86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26,294.55	49,819,188.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母、子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郑州	张舒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	67,890,000.00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3.18%	33.18%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03120-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第1项。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71120526-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0.00	223,315.55

5、本公司 2010 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1 月 20 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05,937 股，占股本总数的 33.18%，已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75,236 股，占股本总数的 24.45%，已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办公地址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办理好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3,199,234.00	95.39	9,436,415.95	9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878,273.04	4.61	466,325.93	4.71
合计	171,077,507.04	100.00	9,902,741.88	100.00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0,002,237.56	98.88	10,097,827.38	9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15,454.41	1.12	137,596.86	1.34
合计	161,817,691.97	100.00	10,235,424.24	100.00

说明：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单项金额不重大，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郑州市财政局	163,199,234.00	9,436,415.95	20%、5%	债务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正常比例计提
--------	----------------	--------------	--------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人	154,689,539.00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90.42
郑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人	8,509,695.00	1-2 年	污水处理费	4.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华北分	供热客户	824,536.00	1 年以内	工程费	0.48
合计		164,023,770.00			95.87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650,000.00	3.49	3.49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1,65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现金股利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0,000.00	0.00	62,650,000.00	0.00	0.00	0.00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9,000,000.00	0.00	9,000,000.00	0.00	0.00	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91,650,000.00	50,000,000.00	141,650,000.00	0.00	0.00	0.00

注：2011 年 1 月本公司对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0.00 元。

3、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4,107,789.22	282,819,029.54
其他业务收入	<u>157,304.89</u>	<u>10,000.00</u>
营业收入合计	<u>304,265,094.11</u>	<u>282,829,029.54</u>
主营业务成本	187,576,489.91	180,064,225.52
其他业务成本	<u>0.00</u>	<u>0.00</u>
营业成本合计	<u>187,576,489.91</u>	<u>180,064,225.52</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54,708,077.46	68,896,406.27	144,563,386.54	63,072,288.09
供热销售	140,224,530.72	113,550,509.18	137,446,772.20	115,750,720.17
工程入网费收入	<u>9,175,181.04</u>	<u>5,129,574.46</u>	<u>808,870.80</u>	<u>1,241,217.26</u>
合计	<u>304,107,789.22</u>	<u>187,576,489.91</u>	<u>282,819,029.54</u>	<u>180,064,225.52</u>

(3)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承担着郑州市区的污水处理任务，款项由郑州市财政支付；供热用户众多且比较分散，每户金额都不大。

(4) 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本期污水处量较上期增加导致本期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0,144,690.92 元；本期发展供热用户，入网工程收入比上期增加 8,366,310.24 元。

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9,817.36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19,123.22	58,006,221.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542.36	4,347,190.72

补充资料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75,208.82	13,503,289.86
无形资产摊销	13,673,382.46	13,664,57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4,074.28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91,582.50	7,029,49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9,81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3,216.10	-993,12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61.26	-30,28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9,242.10	-52,188,68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38,266.61	-18,191,865.64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671,998.59</u>	<u>25,126,982.0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2,729,802.38	28,433,24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33,240.72	93,938,27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4,296,561.66</u>	<u>-65,505,037.0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一、现金	212,729,802.38	28,433,240.72
其中：库存现金	47,774.69	113,76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682,027.69	28,319,47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29,802.38	28,433,240.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074.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90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214,831.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215,099.6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13.38%	0.2737	0.2737
	2009 年度	12.11%	0.2179	0.2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13.34%	0.2729	0.2729
	2009 年度	12.11%	0.2179	0.2179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1）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不需要在重新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基础上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一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公告的原稿。

4、经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

以上文件的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